



填写说明：你如果必须取得运输工作人员身份识别卡 (TWIC) 的话，你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威胁审查。作为申请过程的一部分，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提供以下要求的信息及适当的文件，证明他们的身份以及移民办理情况（如果适用的话），以便此项审查的展开。本表填写完毕后，必须由本人在申请过程开始时亲自递交。如果你在初查时不符合资格，你有可能仍然有资格取得 TWIC，你应该申请特许，这会给予你一个提供额外信息与文件、为你的资格提供支持的机会。你必须得到 **安全威胁初步审查意见 (IDTA)** 信之后才能申请特许。

第一部分- 披露	
A. 确认 – 仔细阅读以下每项，据实回答“是”或“否”。	
1. 作为工作职责的一部分，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须具有、或者极有可能必须具备在无人随行的情况下进入只有出示运输工作人员身份识别卡(TWIC)才能进入的船运设施或船只安全区的资格； ● 目前是、或正在申请成为一名持证商业船员；或 ● 是一名在加拿大或墨西哥获得可在美国运输有害物质及/或从事商业活动执照的商业司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我明白，如果我计划申请或更新由海岸警卫队(CG)发放的船员证书，但是在申请时没有提供我的社会安全号码及公民证明，我必须按照要求到一个海岸警卫队地区审查中心提供上述信息后，我的海岸警卫队船员证书的申请才算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我知道，如果运输安全管理局 (TSA) 或其它执法部门认定我对国家安全或运输安全构成将临的威胁，他们将通知我的雇主。运输安全管理局有可能向我工作的设施或船只提供有限的信息。 注：联邦调查局 (FBI) 不会向雇主透露犯罪历史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我明白，由于运输工作人员身份识别卡 (TWIC)将作为一个身份牌使用，照像时我脸上的任何部分不可以被物件或衣着挡住。因此，我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了出于宗教原因而每天必戴的东西外，我将摘掉帽子或任何头上所戴之物。 ● 除非出于医疗原因必须一直戴着，我将摘掉墨镜或非处方有色镜片眼镜。如果是医疗需要，你有可能需要出示医生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美国公民 ● 不是美国公民，但是属于第 3 页上列举的允许取得 TWIC 的一类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我目前不持有 TWIC 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 犯罪历史—仔细阅读以下每项，据实回答“是”或“否”。 (详细信息请参考第 4 页)	
1. 在我一生任何时候 (不包括青少年案件，除非被作为成人定罪)，我曾在平民法庭或军事法庭被判、或承认 (包括“不抗辩”)犯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罪行，或因精神不正常而被判无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间谍或策划从事间谍； ● 叛国或策划叛国行为；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表之旧版现已废除不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煽动叛乱或策划煽动叛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332 条(g)款或类似的州法所定义的联邦恐怖主义罪行。
<p>注：如果你回答“是”，你<u>没有</u>资格获得运输工作人员身份卡(TWIC) 和/或特许。</p>	
<p>2. 在我一生任何时候（不包括青少年案件，除非被作为成人而定罪），我曾在平民法庭或军事法庭被判、或承认（包括“不抗辩”）犯有以下任何一种罪行，或因精神不正常而被判无罪：□ 是 □ 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项涉及运输安全事件的罪行； 不正当地运输有害物质； 非法拥有、使用、出售、散发、制造、购买...或交易爆炸物或爆炸装置； 谋杀； 在公共设施、政府设施、公共交通或基础设施就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炸物或其它致命装置的递送、置放或引爆进行威胁或恶意传播已知为误的信息； 《反黑社会法(RICO Act)》违法行为，罪行为本表 B1 和 B2 部分所列的罪行之一 企图从事本表 B1 和 B2 部分所列的罪行之一；或 阴谋策划或企图从事本表 B2 部分所列的罪行之一。
<p>3. 在过去 <u>7</u> 年内，我曾在平民法庭或军事法庭被判、或承认(包括“不抗辩”)犯有以下任何一种罪行，或因精神不正常而被判无罪：□ 是 □ 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法拥有、使用、出售、制造、购买、散发...或交易枪支或其它武器； 讹诈； 不诚实、诈骗或欺瞒，包括假造身份与洗钱（不包括社会福利诈骗和开具空头支票）； 贿赂； 走私； 与移民有关的违法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放、因打算发放而拥有、或进口管制毒品； 纵火； 绑架或扣押人质； 强奸或严重性虐待； 蓄意杀人未果； 抢劫； 假冒进入海港； RICO；或 阴谋策划或企图从事本表 B3 部分所列的罪行之一。
<p>4. 在过去 <u>5</u> 年内，我曾因被判犯有 B3 部分所列的一项罪行而刑满释放。□ 是 □ 否</p>	
<p>5. 我目前因 B1 至 B3 部分所列的一项罪行而被通缉，或在一个平民法庭或军事法庭被定罪。□ 是 □ 否</p>	
<p>6. 一个平民法庭或军事法庭认定我精神状态不正常，或者我曾被迫送进一家精神病设施。□ 是 □ 否</p> <p>注：如果你对本表 B2 至 B6 所列的任何罪行回答“是”，你有资格取得特许，仍然有可能取得 TWIC。如果你的申请开始时被否决，你是否打算申请特许？□ 是 □ 否</p>	
<p>7. 我明白，如果发生以下情况，我必须将 TWIC 卡归还至卡上所提供的地址：□ 是 □ 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因犯本表 B1 至 B6 部分中所列的一项罪行而被通缉，或正被起诉当中，或被定罪，或由于精神不正常的原因而被判无罪； 我被认定我精神状态不正常，或者我曾被迫送进一家精神病设施；或 不再符合我在本表 A5 部分回答“是”的移民标准。 	
<p>第二部分—证明</p>	
<p>审阅你在本表中提供的回答，用印刷体书写你的名字，签字，签署日期，以便为你的回答作证。如果你在填表过程中</p>	

本表之旧版现已废除不用。

得到了他人的帮助或翻译，你必须提供协助人/翻译的联系信息，以便必要时查问。**申请人以及协助人/翻译请注意，在填写本表时有意提供错误信息或省略重要事实，均可能被课以罚款，或被拘禁，或两者（见《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001 条），均可构成拒绝被授予 TWIC 的依据。**

Applicants：就我所知和所信，我在本表内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完全及正确，并且是真诚提供的。

Helpers/Translators：我证明，应此申请人的要求，我在本表的填写过程中提供了协助；我根据我所知道的或申请人告诉我的信息提供了回答；在申请人当着我的面签署本表前，为了核实各项回答，在本表填写完毕后，我用申请人能流利运用的语言向申请人通读了本表。

TWIC 申请人姓名印刷体

协助人/翻译姓名印刷体

TWIC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协助人/翻译签字 日期

白天电话

地址 公寓号码

城市，州，邮政编码

保密法声明：授权：《美国法典》第 49 编第 114、40113 和 5103a 授权收集上述信息。**主要目的：**上述信息乃确认你的身份、对你是否适合取得 TWIC 进行安全威胁审查所需。提供包括你的社会安全号或外侨登记号在内的上述信息是自愿的；但是不提供这些信息将导致延后及你的安全威胁审查无法完成。船员或申请成为船员的人必须提供社会安全号，不然他们按要求必须前往海岸警卫队审查中心提供这一信息，否则他们的申请就无法完成。**日常使用：**上述信息的日常使用包括向联邦调查局披露以索取你的犯罪记录；向提供有关安全威胁审查服务的运输安全管理局合同单位或其他机构披露；出于取得许可、执法或安全目的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者出于国家安全考虑而披露；依据法律和国际协议向外国政府和国际政府机构披露。

削减文书法声明：公共负担声明：运输安全管理局收集上述信息，以便决定你是否有资格取得 TWIC。提供上述信息是自愿的，但是不提供上述信息有可能导致你无法获准取得 TWIC。据运输安全管理局的估计，填写上述信息平均耗时大约 90 分钟。除非政府部门展示一个有效的控制号，否则政府部门不可从事或主持信息收集工作，且被调查人不必对此信息收集作出应答。本信息收集的控制号为 OMB 1652-0047,有效期至 07/31/2011。

本表之旧版现已废除不用。

第 3 页, 共 7 页

我不是美国公民，但是属于下列允许取得 TWIC 的一类人：

<p>1. 合法美国永久居民。</p> <p>2. 依据《美国法典》第 8 编第 1157 条而收容的难民。</p> <p>3. 依据《美国法典》第 8 编第 1158 条而给予庇护的外国人。</p> <p>4. 持有效 M-1 非移民签证、在美国商船学院或类似的州级海事学校就读的外国人。</p> <p>5. 密克罗尼西亚，马歇尔群岛或帕劳国公民。</p> <p>6. 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8 编第 214.2 (b)(4)(i)(E)，在加拿大或墨西哥获得可在美国运输有害物质及/或从事商业活动执照的商业司机。</p> <p>7. 持下列一种签证，可以<u>无限制</u>地在美工作的外国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1: 两国间具有协议，一国大使、总领事、外交官、签证官员、国家元首的直系亲属； ■ A-2: 两国间具有协议，其他前来美国的外国政府官员或雇员的直系亲属，包括 A-1 类人的技术与辅助人员； ■ A-13: 家庭移民； ■ E-1: 因实施美国与本国条约而前来美国工作的外国人的配偶与未独立的子女； ■ E-2: 根据美国与本国条约而在美国投资经商的外国人的配偶与未独立的子女； ■ G-1: 两国间具有协议，国际组织成员国主要派驻代表的直系亲属； ■ G-3: 两国间具有协议，未被国际组织承认的政府代表或非成员国代表的直系亲属； ■ G-4: 两国间具有协议，国际组织官员或雇员的直系亲属； ■ J-2: 交换学者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K-3: 美国公民的配偶（根据《合法移民家庭平权法案》的条款）； ■ K-4: K-3 的子女； L-2: L-1 的配偶或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7: 证人或线人的配偶、未婚儿女及父母； ■ T-1: 严重人口走私案受害者； ■ T-2: 严重人口走私案受害者的配偶； ■ T-3: 严重人口走私案受害者的子女； ■ T-4: 严重人口走私案受害者的父母（如果 T-1 年龄不满 21 岁）； ■ T-5: 年龄不满 21 岁的 T-1 之 18 岁以下未婚兄弟姐妹； ■ U-1: 某些犯罪活动的受害者； ■ U-2: U-1 的配偶； ■ U-3: U-1 的子女； ■ U-4: U-1 的的父母（如果 U-1 不满 21 岁） ■ U-5: 年龄不满 21 岁的 U-1 之 18 岁以下未婚兄弟姐妹； ■ V-1: 合法永久居民的配偶，且为 2000 年 12 月 21 日前提交、已经等候至少 3 年的家庭移民申请的主要受益人； ■ V-2: 合法永久居民的子女，且为 2000 年 12 月 21 日前提交、已经等候至少 3 年的家庭移民申请的主要受益人； ■ V-3: V-1 或 V-2 的非婚生子女；或 ■ TPS: 暂受保护身份。 <p>8. 持下列一种签证，可<u>有限制</u>地在美工作的外国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1-OCS: 商业访客/大陆架外缘（OCS）； ■ C-1/D: 过境旅客及乘务人员签证； ■ E-1(本人): 因实施美国与本国条约而前来美国工作的外国人或其雇员； ■ E-2(本人): 根据美国与本国条约而在美国投资经商的外国人或其雇员； ■ E-3: 从事特殊职业的澳大利亚公民及其配偶； ■ H-1B: 特殊职业； ■ L-1A: 公司领导与管理人员（公司内调职） ■ L-1B: 具有特殊专长的专业人员； ■ M-3: 加拿大公民和墨西哥籍电脑学生；
---	---

本表之旧版现已废除不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8: SK-3 类“特殊移民”的父母； ■ N-9: N-8, SK-1, SK-2, 或 SK-4 类“特殊移民”的子女； ■ 在两国间就下列类型签证具有协议的情况下，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NATO) 官员和代表的直系亲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ATO-1 - NATO-2 - NATO-3 - NATO-4 - NATO-5 - NATO-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1A: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非凡能力； ■ O-1B: 在电影和/或电视制作领域具有非凡成就；或 ■ TN: 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议专门前发给寻求从事专业活动的加拿大公民和墨西哥公民的贸易签证。 <p>注：下列具有无限制在美国工作资格的签证类型不允许获得 TWI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5: 提供犯罪组织信息的线人； ■ S-6: 提供恐怖主义信息的线人； ■ K-1: 美国公民的未婚夫或未婚妻；或者 ■ K-2: K-1 的未成年子女。
--	---

本表之旧版现已废除不用。

第 5 页, 共 7 页

使你丧失资格的犯罪行为 (《美国联邦法规》第 49 编第 1572.103 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 栏</p>
<p>如果你曾被判犯有下列一项或多项罪行，不管此罪行发生于何时，你都将丧失资格，且不可申请特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间谍或策划从事间谍。2. 煽动叛乱或策划煽动叛乱。3. 叛国或策划叛国行为。4. 《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332b 条(g)款或类似的州法所定义的联邦恐怖主义罪行，或策划从事这样的罪行。	<p>在 TWIC 申请日期前 7 年内曾经被判或承认 (包括“不抗辩”) 犯有以下一种罪行，或因精神不正常而被判无罪，将没有资格取得 TWIC；或者，如果申请人在申请日期前 5 年内刑满释放。申请人可申请特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非法拥有、使用、出售、制造、购买、散发、接受、交接、寄发、运输、提交、进口、出口、或交易枪支或其它武器。枪支或其它武器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921(a)(3)条、或《美国法典》第 26 编第 5845(a)条所定义或《美国联邦法规》第 27 编第 447.21 条《美国武器进口名单》中所包含的枪支和其它武器。
<p>如果你曾被判犯有下列一项或多项罪行，不管此罪行发生于何时，你都将丧失资格，但可以申请特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一项涉及运输安全事件的罪行。根据《美国法典》第 46 编第 70101 条的定义，运输安全事件指的是在某一特定地区导致重大死亡、环境损害、交通系统中断或经济中断的安全事件。“经济中断”不包括与恐怖袭击无关、因劳资争端而引起的工作停顿或其它有关雇员的行动。6. 《美国法典》第 49 编第 5124 条或类似州法所指的不正当运输有害物质。7. 非法拥有、使用、出售、散发、制造、购买、接受、交接、寄发、运输、进口、出口、储存或交易爆炸物或爆炸装置。爆炸物或爆炸装置包括《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32 (5) 条、841 (c) 至 841 (f) 及 844 (j) 所定义的爆炸物或爆炸材料以及《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921(a)(4)及第 26 编第 5845 (f) 条所定义的毁灭性装置。8. 谋杀。9. 在公共设施、政府设施、公共交通或基础设施就爆炸物或其它致命装置的递送、置放或引爆进行威胁或恶意传播已知为误的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讹诈。3. 不诚实、诈骗或欺瞒，包括假造身份以及与 A 栏及 B 栏所描述的罪行相关的洗钱。社会福利诈骗及开具空头支票不构成本段所特指的不诚实、诈骗或欺瞒行为。4. 贿赂。5. 走私。6. 与移民有关的违法行为。7. 发放、因打算发放而拥有、或进口管制毒品。8. 纵火。9. 绑架或扣押人质。10. 强奸或严重性虐待。11. 蓄意杀人未果；12. 抢劫。13. 《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036 条或类似州法所定义的假冒进入海港。

本表之旧版现已废除不用。

<p>10. 违反《反黑社会法(RICO Act)》、《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961 条及以下条款或类似的州法律的行为，其中陪审团裁决或被告承认的一项罪行为 A 栏中所列的一项罪行。</p> <p>11. 企图从事本表 A 栏 1-4 条所列的罪行。</p> <p>12. 阴谋策划或企图从事本表 A 栏 5-10 条所列的罪行。</p>	<p>14. 除 A 栏第 10 条外的违反《反黑社会法(RICO Act)》、《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961 条及其以下条款或类似的州法律的行为。</p> <p>15. 阴谋策划或企图从事 B 栏所列的罪行之一。</p>
--	--

本表之旧版现已废除不用。

第 7 页, 共 7 页